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C:\Users\86158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27064\wps10.png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九)应急罚〔2023〕执二 0213号

被处罚人：  / 性别： / 年龄：  / 身份证号：  /

家庭住址：  / 邮政编码：  / 联系电话：  /

所在单位：  / 职务：  / 单位地址：  /

被处罚单位： 重庆楠山楠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B3区玉捷路27号 3-1 邮政编码： 4000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麻某 职务： 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151\*\*\*\*\*\*\*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0月19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生产现场木粉尘严重。通过立案调查，确定你公司未建立粉尘清扫制度，未对粉尘清扫进行记录，生产现场木粉尘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 检查记录1份、询问笔录2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身份证复印件2份、工作证明1份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，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，明确清理范围、清理周期、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，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。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，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。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。”，依据 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）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：“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同时构成事故隐患，未采取措施消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，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企业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”，决定给予你单位 处人民币160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西郊分理处 ，账号 50001034100050005086--010102702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